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陕国土资函〔2017〕183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 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02 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50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4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榆林市榆阳区、靖边县、横山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9.1326 公顷（其中耕地 40.7469 公顷）、建设用地 3.7221 公顷、未利用地 35.0053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29.1366 公顷（其中耕地 2.0241 公顷）、建设用地 0.1213 公顷、未利用地 9.631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6.749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管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